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硚口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529号

武汉琴台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申请长丰绿道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硚口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529号

武汉琴台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申请 长丰绿道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